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六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东喜（签字）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意（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7116008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897892205

地址：麻城市鼓楼办事处杜鹃大道二桥东一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总量批复及总量交易鉴证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承诺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生物调和燃料油检测报告

附件 8 说明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7) 《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8 号），2025 年 1 月 27 日； (8)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788168502H001Q) , 2026 年 01 月 05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喷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宋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NMHC	小时值 10mg/m ³ ；任意值 3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H*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7-9		
				COD	400mg/L		
				BOD ₅	220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动植物油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厂界东侧	
			4 类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昼间 70dB（A）	厂界北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注：总氮*、总磷*、NH ₃ -H*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大道 175 号，占地 19622.7m²。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麻环审[2017]68 号《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阀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实施“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阀生产项目”后，建设内容包括 7 栋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 30 万支/年汽车制动阀。

公司为迎合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增加 1 套表面处理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铝导风板 65 万支，15 万件钢制金属件。

2025 年，公司在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建设“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并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5]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验收内容：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增加 1 套表面处理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铝导风板 65 万支，15 万件钢制金属件。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麻环审[2017]68 号《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阀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788168502H001Q）。

2025 年 1 月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麻环审[2025]8 号《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21181788168502H001Q，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

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委托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项目东南侧 8m 处为湘帮河村居民点（宋埠大道东南侧），西北侧 33m 处为湘帮河村居民点（宋埠大道东南侧），东北侧 181m 处为长塘湾村居民点，458m 处为李胜村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铝导风板	65 万支	65 万支	不变
2	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15 万件	不变

表 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	一致
3	建筑面积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 19723.61）平方米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全厂 19723.61）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6 万元	26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92 人	92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6h/d	不一致
10	年工作日	260 天	150 天	不一致

表 2-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砖混结构，占地 200m ² （规格：长*宽*高=25m*8m*6m），新增喷涂装置及配套设施。	位于厂区西南角，砖混结构，占地 200m ² （规格：长*宽*高=25m*8m*6m），新建喷涂装置及配套设施。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已建生活设施办公楼、宿舍和食堂，均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现有已建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均位于厂区东北侧。	变化，未设置宿舍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喷涂车间东北侧，钢结构厂房，主要存放预加工件、其他原辅材料。	位于喷涂车间东北侧，钢结构厂房，主要存放预加工件、其他原辅材料。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源于市政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于自来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由市政电网引入。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	烘干固化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排，喷塑固化废气经冷却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	烘干固化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	变化，烘干固化排气筒和喷塑固化排气筒合并为 DA001 一个排气筒
	噪声处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9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自行回用、废包装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槽液、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设置两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90m ² 、5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南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0m ² ，位于喷涂车间西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自行回用、废包装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	变化，增加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增加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物废药剂桶、废槽液、废活性炭、 过滤膜、蒸馏残渣、污泥、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	--	---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塑生产线	套	定制	1	1	一致
2	燃烧机	台	1.5KW	1	1	一致
3	清洗槽	个	2m³	2	2	一致
4	脱脂槽	个	2m³	1	1	一致
5	增光槽	个	2m³	1	1	一致
6	活性炭吸附箱	个	/	1	1	一致

(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域呈长方形，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办公和生活；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包括原料存放、产品存放和喷涂；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喷涂车间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 现场情况

		
办公楼	生产车间	活性炭箱
		
自动喷房	一般固废区	烘干设备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制金属件	万件	15	15	/
2	铝导风板	万支	65	65	
3	铝脱剂	t/a	2.2	2.2	
4	增光剂	t/a	1	1	
5	塑粉	t/a	12	12	
6	水	m ³ /a	314	314	
7	电	Kw·h/a	21.5 万	21.5 万	
8	生物调和燃料油	t/a	8	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
铝脱剂	1.柠檬酸 80~90g/L; 2.食品级磷酸 15~20g/L; 3.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TX-10)10~18g/L; 4.渗透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JFC)5~10g/L; 5.水 其余。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程：100℃； 相对密度：1.2~1.23。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高浓度吸入出现呼吸道刺激、轻度恶心、头晕等，液体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燃爆危险：不燃、不爆、不挥发。
增光剂	1.柠檬酸 10~15g/L; 2.七钨酸铵 8~10g/L; 3.硅酸钠 12~15g/L; 4.渗透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JFC)5~10g/L; 5.硅酸锆 5~8g/L; 6.水 其余。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程：100℃； 相对密度：1.2~1.23; PH 值：浓缩液 2~3。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高浓度吸入出现呼吸道刺激、轻度恶心、头晕等，液体对眼和皮肤有刺激性；燃爆危险：不燃、不爆、不挥发。
塑粉	聚酯树脂、固化剂、色料、填料、助剂。	物理状态：细粉；臭味：无刺激性气味；真实密度 23℃：1.2-1.9 g/cm ³ ，ISO 8130-2/-3； 膨胀密度 23℃：400-1000 kg/m ³ ；粉尘和混合气的较低的爆炸极限：20-70 g/m ³ ；ISO 8130/4；(在空气中的评估密度：不超过 10 g/m ³)在水中的溶解性：不能溶解性；软化点：>50℃，电炉；粉尘或混合气的燃烧温度：450-600℃，VDE 0165；最小的燃烧能量：5-20mJ(粉体涂料,被精练的有机原料可提高粉尘的爆炸点,代表性额定 St1)；水蒸气气压：无；在水中 pH 值:在水中 pH 值将不变；闪点:>200℃。	粉体对吞食或摄入是非常有害的；它可能造成皮肤过敏或对遗传造成危害；为防止粉尘聚集达到燃点、爆炸、职业暴露极限范围以上，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生物调和燃料油	主要成分为 C15-C20 的烷烃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可燃

以上原辅材料中均不含重金属。

(2) 水平衡

a、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厂区调整用人，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水洗工序用水、脱脂处理工序用水、增光剂处理工序用水。，用水来自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①脱脂处理工序用水

脱脂槽有效容积按 1m^3 计，脱脂剂通过设备自动补充，每天新鲜水损耗约5%，补充新鲜水 $0.05\text{m}^3/\text{d}$ ，项目每年更换1次槽液，作为危废处理，每年按260d，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a}$ ， 1m^3 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理。

②增光剂处理工序用水：增光槽有效容积按 1m^3 计，增光剂通过设备自动补充，每天新鲜水损耗约5%，补充新鲜水 $0.05\text{m}^3/\text{d}$ ，项目每年更换1次槽液，作为危废处理，每年按260d，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a}$ ， 1m^3 废槽液作为危废处理。

③清洗用水：本次技改项目脱脂处理工序和增光剂处理工序后需用水清洗，平均每件产品2道工序分别清洗一次，2个清洗水槽有效容积为 2m^3 ，清洗水需每2天更换一次，每年按260d计，则项目清洗更换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 $260\text{m}^3/\text{a}$ ），清洗水损耗按每天槽液的5%计，损耗清水通过设备自动补充，则清洗水总用量为 $286\text{m}^3/\text{a}$ ，清洗废水量为 $26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314m^3 。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用水中脱脂和增光工序用水完全循环回用，仅添加损耗用水不外排；水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7 和图 2-2。

表 2-7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工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危险废物
生产用水	脱脂工序	14	13	0	1
	增光工序	14	13	0	1
	水洗工序	286	26	260	/
合计		314	52	26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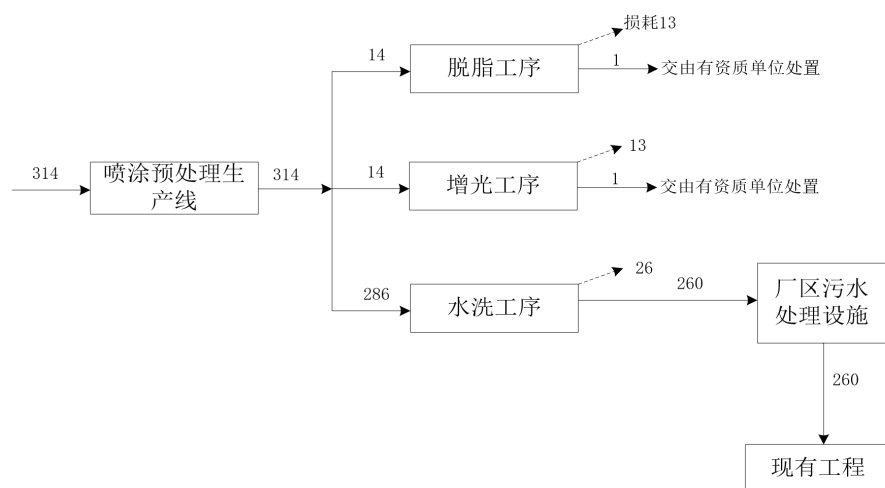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目前年加工铝导风板 65 万支，15 万件钢制金属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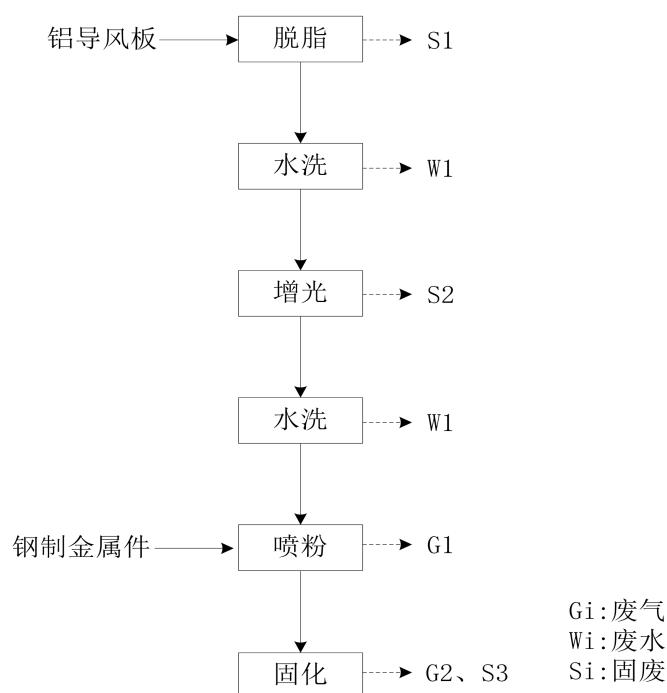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铝导风板先经过脱脂（浸）、水洗（浸洗）、增光（浸）、水洗（浸洗）、喷粉、固化，钢制金属件仅喷粉、固化。

(1) 脱脂和脱脂后水洗

项目脱脂，通过使用铝脱剂去除零部件表面油污，脱脂温度为50~60℃。根据资料，该工序的脱脂后水洗废水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增光和增光后水洗

脱脂后铝导风板经增光剂表面处理后，通过形成一层膜层与金属原子间形成化学键，封闭金属缩层形成与塑粉的附着力，从而提高铝导风板表面的塑粉附着力。根据资料，该工序的增光剂处理后水洗废水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喷塑固化

钢制金属件和经过前处理的铝导风板放置在喷塑装置的悬挂输送线上，进入喷粉室（全封闭式）进行喷粉，该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回用，少量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

附着塑粉的工件进入固化室，塑粉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于地面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高于地面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工件固化后下件。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或位置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VOCs	喷塑	产生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回用，少量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塑粉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NOx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洗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	各生产设备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纸张、日常垃圾等	办公生活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生产过程	收集后外售
		收尘	生产过程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剂桶	生产过程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增光、脱脂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8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烘干固化排气筒和喷塑固化排气筒合并为 DA001 一个排气筒，未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燃烧机废气。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	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后回用，少量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塑粉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环境
	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NOx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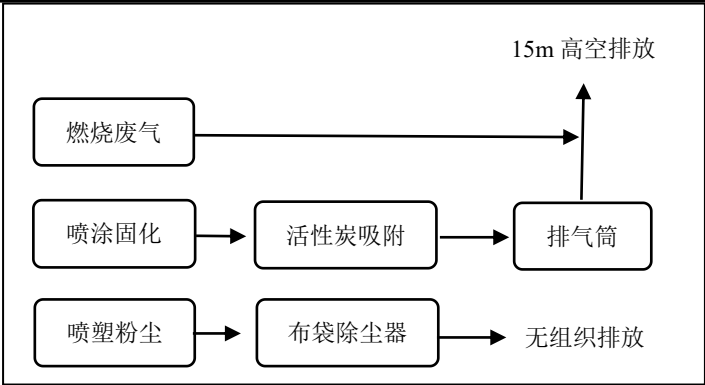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260m ³ /a	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	经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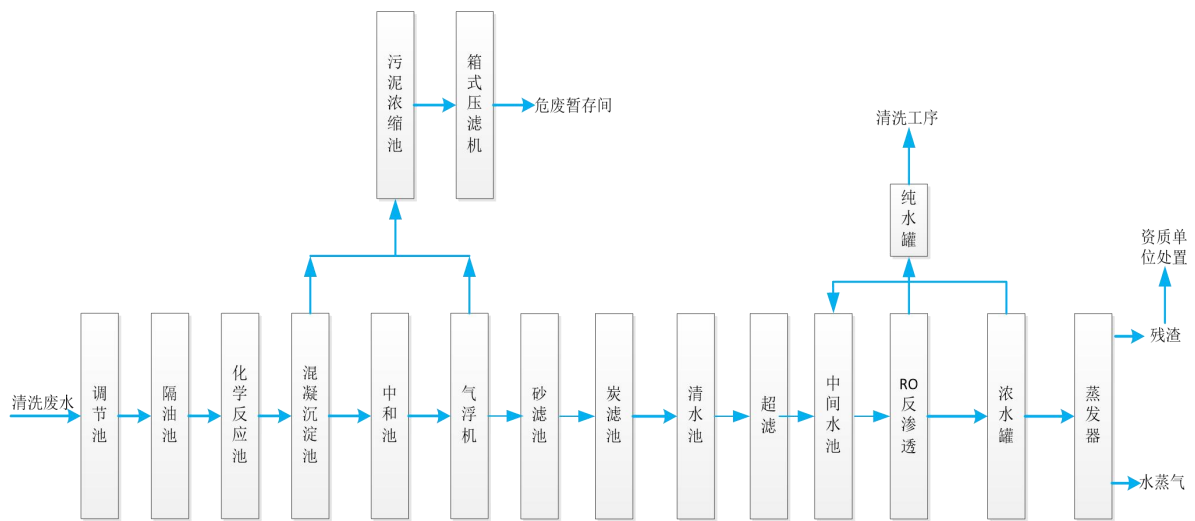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和危险废物（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回用、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中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废包装	2.25	一般固体 废物	398-001-S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收尘	0.1		398-001-S01	收集后回用
废机油	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药剂桶	0.0025		HW49 (900-041-49)	
废槽液	0.02		HW17 (336-064-17)	
废活性炭	0.02		HW49 (900-39-49)	
污泥	0.001		HW17 (336-064-17)	
过滤膜	0.025		HW49 (900-041-4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麻环审[2025]8 号）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现有工程为汽车制动阀生产，生产规模为 30 万支/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安装喷粉设备组建喷涂线 1 条，经脱脂、水洗、增光、喷粉、固化等工序对铝导风板进行加工，对外接钢制金属件进行表面喷涂加工，年加工量为铝导风板 65 万支、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宋埠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燃料燃烧废气。喷塑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回用；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以生物调和燃料油为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

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房内设备平面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严守操作规程, 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烟粉尘 0.054t/a、挥发性有机物 0.117t/a、氮氧化物 0.013t/a, 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 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废水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88	7.74	5.9	15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12	6.7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1.9	1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7	7.8	0.6	20	合格
	氨氮	mg/L	3.41	3.44	0.4	5	合格
	总氮	mg/L	6.15	6.11	0.3	5	合格
	总磷	mg/L	1.40	1.39	0.4	5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67903008, 10.7±1.07	10.7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3, 45.5±3.4	45.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 1.51±0.06	1.56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11, 5.11±0.39	5.16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46, 0.244±0.015	0.23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7.5	合格

表 5-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一氧化氮	mg/m³	149.5	149.9	150.4	146.2	146.4	147.0	202606140016, 148.9±5%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6.10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6.6.11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6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 /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器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涂固化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1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1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4	镀锌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W1	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照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注：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的监测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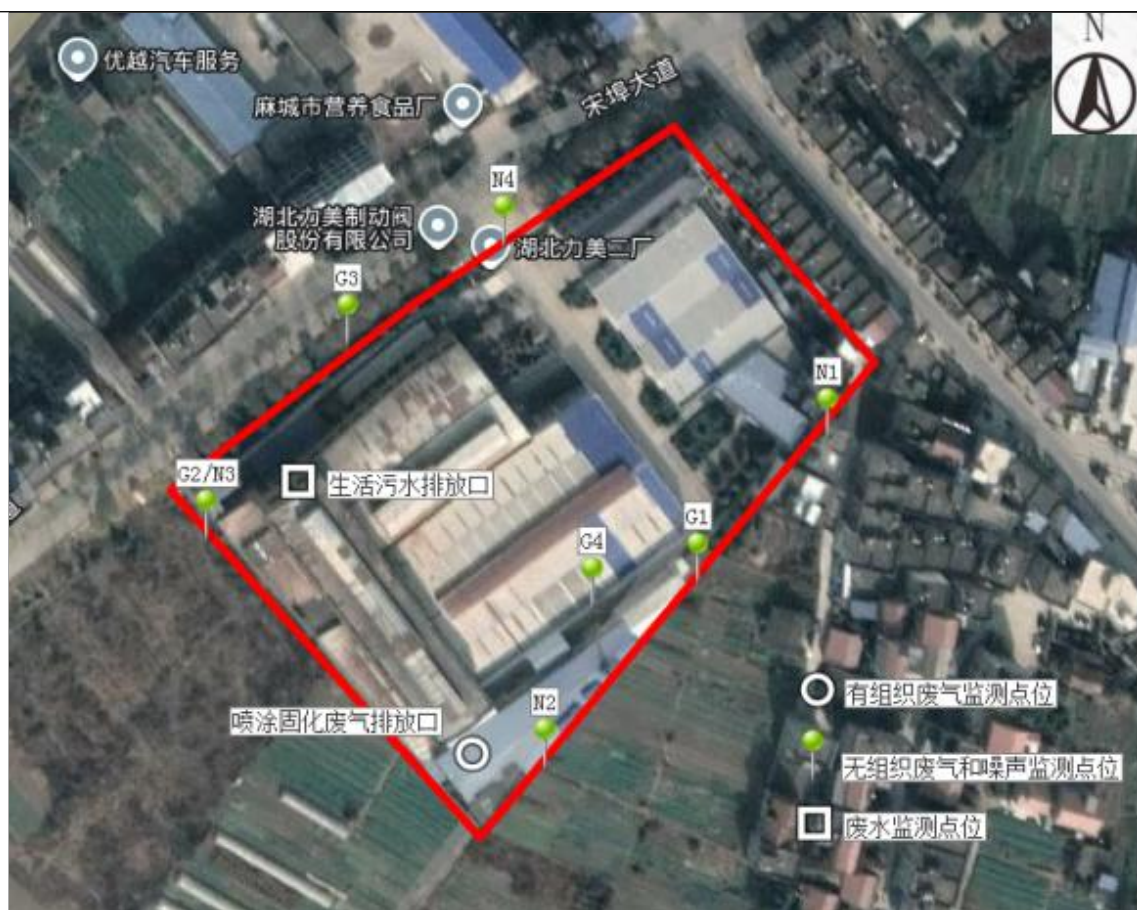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6年6月10日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 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日产铝导风板 2500 支，钢制金属件 577 件	150 天	日产铝导风板 4333 支，钢制金属件 1000 件	100.00%
2026年6月11日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 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日产铝导风板 2500 支，钢制金属件 577 件	150 天	日产铝导风板 4333 支，钢制金属件 1000 件	100.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检测 项目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6 月 10 日	晴，26-30℃ 东南风 1.8m/s，气压 100.3Kpa						
	颗粒物	G1	0.265	0.255	0.265	1.0	达标
		G2	0.321	0.344	0.363	1.0	达标
		G3	0.398	0.418	0.4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G1	1.05	0.95	0.90	4.0	达标
		G2	1.43	1.27	1.56	4.0	达标
		G3	1.97	2.12	2.41	4.0	达标
2026 年 6 月 11 日	晴，27-30℃ 东南风 1.6m/s，气压 100.4Kpa						
	颗粒物	G1	0.274	0.259	0.292	1.0	达标
		G2	0.335	0.354	0.395	1.0	达标
		G3	0.407	0.420	0.437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G1	1.07	1.02	1.05	4.0	达标
		G2	1.34	1.30	1.34	4.0	达标
		G3	2.56	2.38	2.70	4.0	达标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检测	测点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	达标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6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G4	3.01	3.72	3.47	3.40	10	达标
2026 年 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G4	3.34	4.62	3.85	3.9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表 7-4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m ² ）		管道高度（m）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喷涂固化废气排放口		圆	0.070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781	2581	2813	2725	/	/
	烟气温度		℃	46.8	47.1	47.2	47.0	/	/
	流速		m/s	13.42	12.49	13.62	13.18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3.0	20.6	25.2	2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3	0.071	0.063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7.31	6.71	7.98	7.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7	0.022	0.020	1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ND（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达标	
2026 年 6 月 1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96	2373	2287	2319	/	/
	烟气温度		℃	50.5	50.7	51.1	50.8	/	/
	流速		m/s	11.21	11.60	11.19	11.33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6	21.9	22.0	2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2	0.050	0.05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72	7.25	7.45	7.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7	0.016	1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ND（3）	4	ND（3）	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49×10 ⁻³	/	3.16×10 ⁻³	0.7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涂固化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6 月 10 日	pH	无量纲	7.5	7.4	7.5	7.6	6-9	7-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8	20	19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6	26	50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8.0	7.8	7.5	300	220	达标
	氨氮	mg/L	3.42	3.27	3.46	3.30	45	25	达标
	总氮	mg/L	6.13	14.4	6.44	6.30	70	/	达标
	总磷	mg/L	1.40	2.01	1.20	1.40	8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6	1.54	1.52	1.55	100	/	达标
2026 年 6 月 11 日	pH	无量纲	7.4	7.4	7.6	7.5	6-9	7-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5	17	14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50	42	40	50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2.6	11.5	11.0	300	220	达标
	氨氮	mg/L	11.5	12.3	10.6	11.1	45	25	达标
	总氮	mg/L	20.8	20.6	20.0	20.9	70	/	达标
	总磷	mg/L	2.28	2.11	2.28	2.23	8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2	0.42	0.44	0.41	100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宋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昼间（6:00--22:00）	
2026 年 6 月 10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8	70	达标
2026 年 6 月 11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9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8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的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VOCs、NO_x、SO₂ 六项。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60m³/a，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宋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中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VOCs 排放量为 0.117t/a，氮氧化物 0.013t/a。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54t/a、0.013t/a、0.117t/a。

项目实际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涂固化废气，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喷涂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22.2	2522	0.0565	900	0.051
氮氧化物 (DA001)	1.75		0.00316	900	0.003
非甲烷总烃 (DA001)	7.235		0.018	900	0.0162

备注：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100.00%）。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051	0.054
氮氧化物	0.003	0.013
非甲烷总烃	0.0162	0.117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和危险废物（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回用、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中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涂陈建向外 100m 的区域（环评是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算）。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项目东南侧 8m 处为湘帮河村居民点（宋埠大道东南侧），西北侧 33m 处为湘帮河村居民点（宋埠大道东南侧），东北侧 181m 处为长塘湾村居民点，458m 处为李胜村居民点。项目喷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喷漆房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罗东喜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喷涂车间防渗	喷涂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	烘干废气废气收集管
		
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	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喷涂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水处理站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麻环审[2017]68号《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

有限公司汽车制动阀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2026 年 1 月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麻环审[2025]8 号《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喷塑粉尘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自带粉尘粉尘收集装置	喷塑为整套密闭设备，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固化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NOx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宋埠镇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LAS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依托污水处理站“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	交由钢材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售
		收尘	/	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剂桶		
		蒸馏残渣		
		过滤膜		
		废槽液		
		污泥		
废活性炭				
绿化	/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项目厂房外设置绿化带
风险	厂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其他生产区域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品仓库	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品仓库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环境管理制度已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2	12
2	废水	2	2
3	噪声	5	5
4	固废	5	5
5	绿化	/	/
6	风险	/	/
7	环境管理	2	2
合计		26	26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喷涂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意见（麻环审[2025]8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299号，现有工程为汽车制动阀生产，生产规模为30万支/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安装喷粉设备组建喷涂线1条，经脱脂、水洗、增光、喷粉、固化等工序对铝导风板进行加工，对外接钢制金属件进行表面喷涂加工，年加工量为铝导风板65万支、钢制金属件15万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299号，现有工程为汽车制动阀生产，生产规模为30万支/年。为满足市场需求，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安装了喷粉设备组建喷涂线1条，经脱脂、水洗、增光、喷粉、固化等工序对铝导风板进行加工，对外接钢制金属件进行表面喷涂加工，年加工量为铝导风板65万支、钢制金属件15万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宋埠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宋埠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燃料燃烧废气。喷塑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回用；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以生物调和燃料油为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燃料燃烧废气。喷塑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回用；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烘干以生物调和燃料油为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房内设备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通过优化厂房内设备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风险措施：重点防渗区：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品仓库。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其他生产区域。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

11、其他

(1)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末收到污染纠纷、投诉及主管部门处罚等。

(2) 危险废物管理、申报、转移、暂存等。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相关豁免内容除外）。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临时储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⑤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设置、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的申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网站：<http://www.hbsgf.cn/WFJGSys/>，进行网上申报。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

根据鄂环发[2011]1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初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②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交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对。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与特性、危险废物的包装与运输方案，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的生产能力与主要工艺流程、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等。

④提交转移处置合同或协议原件，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承担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再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上年度跨省市转移、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总结。

②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台账。

③本年度跨省转移处置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初审）。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

根据国务院令 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④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⑤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⑥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⑦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⑧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⑨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①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③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⑤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

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固液混合物，应采用桶装暂存，桶的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并设有放气孔，桶的材质和衬里应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同的危险废物应装在对应的桶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项目产生的吸附有沥青的砂子采用带盖密封塑料桶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危险废物时，桶必须留足够空间，桶的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便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²，位于喷涂车间西南侧，临近场区道路，便于危险废物暂存与运输。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储存装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增加 1 套表面处理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铝导风板 65 万支，15 万件钢制金属件。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宋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60dB），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70dB）。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和危险废物（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回用、废包

装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中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竣工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查，“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				
	建设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3367116008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导风板 65 万支，钢制金属件 15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5]8 号		批准时间	2025.1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9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颗粒物	/	0.051		/	/	0.051	/	/	0.05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003		/	/	0.003	/	/	0.00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24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0.0162		/	/	0.0162	/	/	0.016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